

附件

有关事项的解释说明

一、关于专业划分

本条件中的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划分为三个专业方向：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专业，船机专业，船舶电气专业等。

（一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专业方向包括：船舶性能研究，船舶噪声研究，船舶试验、计量及检测，船体设计和船体修造及工艺，材料与焊接，涂装，舾装，内装，钢结构等。

（二）船机专业方向包括：船舶动力及推进系统，船舶辅助设备，甲板机械，船舶防污染设备，船用锅炉、压力容器和船舶特种机械等。

（三）船舶电气专业方向包括：船舶电力及自动化系统，船舶电力及自动化设备，船舶专用电机，船舶消磁系统和船舶专用化学电源；船舶通信与导航系统等。

二、本条件有关的词（语）或概念解释

（一）重大：在某一地区范围内规模效应较大、影响力较强。

（二）疑难：暂不分明，难以确定；或同行业（专业）久未解决的课题。

（三）主持：经某一级别部门（机构）认可或任命的，在工

作中起支配、决定作用的指挥者或组织者。

（四）主要完成人员：指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起着主要或决定作用的人员。

（五）骨干：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、立项、项目实施、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全过程的负责人；或具体从事生产、技术管理等某一方面的负责人；或技术方面某一范围内的主要承担者。

（六）掌握：充分理解，较好地应用于实际生产。

（七）熟悉：掌握原理，具备一定的理论知识，并能应用。

（八）专业文章：指将本人在解决专业技术问题中的心得体会，以论文的形式总结出来。文中必须有自己的观点，并附以具体技术实例的处理分析。

（九）著作：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、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。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。

（十）论文：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。

（十一）主要编著者：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，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 5 万字以上。

（十二）科技进步奖（或相应奖项）：特指科技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国家发明奖等奖励项目；相应奖项：特指行业内认可的专业成果奖项。

（十三）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：指在该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。

(十四) 项目(或课题): 包括国家、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认可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。项目或课题的复杂程度和大、中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。

(十五) 直接负责(技术负责)人: 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, 或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人员。其确定程序为: 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, 然后由单位组织 3 名以上的专家评估并提出意见。

(十六) 经济效益: 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, 不含潜在经济效益。“较大经济效益”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(或本地区平均水平)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% 以上(审计部门审计认定材料)。

(十七) 社会效益: 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、劳动、生活条件, 节能、降耗, 增强国力、军力等的效益。

三、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

(一) 凡冠有“以上”的, 均含本级或本数量。

(二)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、论文、交流文章等, 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评审鉴定。

(三) 本条件所提“市”指副省级及地级市, 不含县级市。

(四) 资历计算方法: 从现专业技术资格聘任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年度年底。

(五) 本条件所指水平、能力, 均由评委会专家评审鉴定。